科学哲学与方法

朱啓賢著

商務印書館印行

科學哲學與玄學

朱啓賢著

商務印書館印行

序

「五四」時候，學術界曾經有一場大論戰。這場論戰牽扯到「科學」「哲學」「玄學」。但戰到頭，大家對於什麼是科學，什麼是哲學，什麼是玄學，三者之分野如何，關聯如何，都還沒有一個一致的，或者近似的，明白清楚的答案。二十幾年來中國底學術進步很大，現在不妨再拿來重新作一番分析解剖。——這本小書就是這種分析解剖工作的嘗試。

來到二十世紀，學術文化應該是世界性的，古今中外底學術文化，應該有一個融會貫通。哲學方面，在目前若十年中，應該有一個總整理；特別是對於中國這一方面的，應該有一個科學地整理。這是需要大家來共同作，分頭作的。——現在已經有人在這一方面有所貢獻了。——這本小書是個人在這一方面用力的第一步。

這是在華西大學的一篇講稿。因爲是講演，所以是講話體。也因爲是講演，所以內容非常簡單，所涉及的問題多未能詳盡發揮。

這是「一人之私言」。全部主張統由個人負其責。——雖是個人底私言，立論態度卻是純學術的，純客觀的。因爲作者懂得：事物底道理是客觀存在。人們追求它說明它，應該把它原來是什麼東西，亦裸裸地拿出來。拿其原形，參雜不得成見與願欲。

聽講的學生，大都哲學修養很淺，因此，講者不得不把話頭放得淺近平實，專門術語力求少用。不過，畢竟是因爲有勢必引用前人術語處，亦有費解之處，所以也用了一些舊術語與新術語。其含有新義新解之處，如「物相」如「道理」等，俱於附錄中另作釋義。所以，讀此附錄可以幫助明瞭本文。

本書可作哲學入門書讀。

邱大年、張申府、梁漱溟、葉聖陶、俞錦熙、徐旭生、陶希聖、常道直、慈連炤、朱智賢諸先生對原稿均有極可寶貴之教正。並此誌謝。

本講草成時，適馮芝生先生「貞元三書」剛剛連續出版，流行很廣。因即取爲討論張本。並爲聽者讀者方便起見，名詞用語亦多就用馮先生所習用者。例應附帶聲明。

朱啓賢　三十一年八月於容郊

目次

序
一　「科學」「哲學」解……一
二　「哲學」「玄學」解……一四
附　「物相」「道理」「知識・學問」釋……二五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 www.ertongbook.

科學哲學與玄學

一 「科學」「哲學」解

先看什麼是科學？什麼是哲學？科學與哲學的關係如何？

對此，時人馮芝生先生作過類如下面的說明：

所謂科學，意義很不一定，有人以爲凡是依邏輯講的確切的學問，都是科學。如果所謂科學是如此意義，則哲學也是科學。哲學又何嘗不是依邏輯講的確切的學問呢。所以，我們認爲科學底定義不應該這樣簡單。

就西洋史說，各種科學大都是從古人所謂哲學中分出來的。因此，有人以爲，如現在所謂哲學者，或現在所謂哲學中底某部份，亦充分進步，亦將成爲科學。這就是說，哲學是未成熟的科學或壞的科學。照這種說法，哲學與科學是一類的學問，其分別在其是否成熟，是好是壞。若現在所謂哲學完全成熟，則將來祇有科學而無哲學了。如其將來永不能成熟，則適足以證明哲學是壞的科學。仔細看來，這個說法，這個定義，也不妥當。不錯，有上述的歷史事實；但應該認爲，古人所謂哲學，可以是一切學問之總名，各種科學，自古人所說的哲學中分

出，原是哲學一名辭之外延縮小。現在所說的哲學之外延或仍可以再縮小，但其中有一部份可以始終稱爲哲學者，它與科學不同類，性質不同。

一種科學所講的只是關於宇宙間底一部分事物；哲學所講者，則是關於宇宙全體的。因此，有人以爲哲學是諸科學之綜合。所謂諸科學之綜合，不外將諸科學於一時所得關於宇宙各部分事理之結論，聚在一起，加以排比或和合。但此種排比或和合，仔細看來，只可以說是一種科學大綱。科學大綱不是科學，更不是哲學，猶如全部細胞之和并不等於有機體一樣。

又有一種說法，以爲哲學之工作在於批評科學所用之方法及其所依據之根本假定。一種科學有其根本假定，假定既立，此種科學卽以之爲出發點。至於此假定之性質如何，此種科學並不過問。例如幾何學，假定有空間；以此爲出發點，卽進而講關於各種空間之性質。但空間本身之性質，幾何學本身不講。又科學很少有意地考慮其所用的方法。其所用的方法，經其有意地考慮的大都是關於實驗之程序與儀器之使用等等，而非關於推理之程序。但一種科學所用的方法底這一方面，關於推理程序及其所依據的根本假定這一方面，與其所得的知識之全面都有很大關係。哲學可以從此等地方作批評考慮，以決定并判認一種科學所得之知識有無錯誤。這種說法，固然已看出哲學與科學不同類，性質不同。但照此種說法，哲學底工作只是批評的，而不是建設的。照這講來，這種說法，祇是說出了哲學底一部份工作，卽批評的工作。以批評工作爲主的哲學，是哲學底一部份，但只能說是一部份，不能說是全部。這種說明很好。

另外，有人以爲科學在研究學理，以理爲主，是客觀的，必然的，其結論沒有分歧；而哲學則以人爲主，多屬主觀的，自由的意見。這種看法不對。因爲，固然有些人底哲學是以人爲主，僅只是他底主觀的自由的意見，卻也另外有些人底哲學，同科學一樣，是以理爲主，是客觀的必然的，是研究學理，其結論亦不容有分歧，亦不會有分歧。

還有人以爲哲學與科學目的相同，根柢上并無區別。說科學有三個目的：(一)在現象世界許多事物當中發現秩序或法則出來；(二)發見一種預見力，將來有什麼事情發生，現在可以預見幾分；(三)由知識及預見力可以支配自然界，因而增進人類底福利。說，哲學的目的，不也是如此嗎？因而認爲科學與哲學沒有什麼不同。其實，在我們看來，單就目的說，哲學有哲學底目的，科學有科學底目的。兩者底目的都不是這樣，彼此更不相同。

學術史上，有一個時期，治科學的人常罵哲學及治哲學者空想獨斷，太籠統，太抽象，太自誇，太自欺；治哲學的人常罵科學及治科學者淺薄無俚，太感覺化，太機械化，太無勇氣，太重習聞。就是在當代學術界中，這種互相詆罵，彼此相輕的情形，也還是有的。這是因爲有些治哲學的人，有些治科學的人，彼此都有偏見，并且在治學的態度、方法及出發點上都尙有未妥善處。正因爲如此，現在更急需把哲學、科學這兩種學問，一開始，在「正名」部分，便弄得淸淸楚楚，確確實實。

照我們底看法，哲學科學各有其天下，哲學家，科學家滿可以分疆而治。

照我們底看法，運用觀察實驗，對宇宙底一部份，自然社會或人生底某一方面，這客觀的存在，實際的事物及實際，作客觀地分析，圖見其結構底秩序，組織底法式，實際中的諸相，見諸清晰的實證而又以實言表出之者，是科學。

照我們底看法，運用思辯，對宇宙底全體，萬事萬物萬思萬感底共相及通處，這客觀的存在，眞際的所在，作客觀地分析，邏輯地，理智地總括與解釋，圖知其眞際中的諸相，與發生存在發展轉化底規律，蘊含於抽象的概念形式中，而又以名言表出之者，是哲學。

照此種看法，照此對於科學及哲學所下的定義，科學與哲學性質不同，研究過程也不同，表達出來所用的方式，所用的語性也都不同，目的不盡同，方法也不盡同。

因爲「哲學」「科學」二者，都是「學」都是「學問」，「治學的態度」應該是相同的，所以，兩方都應該持科學的態度。

因爲「哲學」「科學」二者所攻究，所講說的對象，宇宙人生及宇宙人生底道理，其性質，事實上都是客觀的存在，「不爲堯存，不爲桀亡」（說明詳見附錄中），故在出發點上，卽須首先承認其是客觀存在這一眞理，這一前提。

不錯，科學所講的是關於宇宙間的一部份，哲學所講的是關於宇宙全體的。但哲學並不是科學的總合。這是因爲，全部科學所得的結論放在一起，排列妥貼，還不過是個混合體。至多是個有連繫的混合體，而不是個有機體。並且因爲哲學攻究講說關於宇宙底全體的種種道理，

不僅攻究講說關於宇宙底全體的種種道理，還攻究諸個別事物底通處，講說此通處底道理，而科學則否。更因爲科學祇是對它攻究講說之對象作客觀地分析，而哲學卻不僅對它底對象作客觀地分析，還作理智的總括與解釋。科學是「記述」，哲學更是「說明」。

論目的，科學底目的，祇應限於追求它所攻究的對象，屬於實際中的諸物諸相，尋找其結合之秩序，組織之法式。事實上，已往的，一般的，自然科學社會科學人生科學所努力者卽祇限於此。在我們看來，也應該只限於此。至於所謂「預見力」之發現，那應非科學本身的事，而是科學之推衍。至於進而「支配」自然，乃至「支配」社會人生，那更是科學的「用」，而不是科學本身的事。因爲說到「用」，就又牽扯到用不用，誰用，如何用等等另外的一些問題上去了，不是「純科學」本身的事了。各種「應用科學」應是講說攻究的各種純科學（如化學生物學等）底適可其應用的一些（從純科學中抽出來的），而不應講說攻究科學底用，科學底用應是屬於生活技術方面的事，而不是應用科學本身的事。說科學「可以」應用於實際，但不是說科學本身含有應用。在科學史上，在科學底起源上，雖可見科學發生於人類實際需要，實際應用之中，但科學既經形成之後，它可以被應用，也可以不被應用，不被應用當仍不失其爲科學。應用科學，也可以不被應用，應用科學應該被應用，但它不被應用，亦依然不失其爲應用科學。

哲學底目的在追求它所攻究的對象，屬於眞際中的諸物諸相，及其發生存在發展轉化底規

律。它的本身就要尋找所謂「預見力」，不僅找尋預見力，而且還企圖「預見」。但「支配」自然，乃至「支配」社會人生，那也同樣是哲學底「用」，而不是「純哲學」本身的事。各種「應用哲學」（如所謂法律哲學政治哲學）應亦是攻究講說的各種純哲學（如本體論，認識論）底適可其應用的一些（從純哲學中抽出來的），而不應攻究講說哲學底用。哲學可以有用，且可以有很多很大的用。譬如，由於哲學攻究講說關於宇宙底全體的種種及諸種個別事物底通處，因之，它底用，單就對於科學方面者說，便可以定立科學底前提，并批評其結果。不過，哲學底用，應亦不是哲學本身的事，而是其他方面的事。說哲學「可以」有大用，也是不是說哲學本身含有大的應用。在哲學底起源上雖也可說明它發生於人類生命中未十分明顯而卻是更深一層的需用，但它既經形成之後，它可以被應用，也可以不被應用，且常常是不被應用。被應用或不被應用，均仍不失其爲哲學。應用哲學因亦應該被應用，但它不被應用，也是仍然不失其爲應用哲學。

說，科學所攻究講說的對象，是屬於實際的及實際的事物，哲學所攻究講說的對象是屬於眞際的，試問何謂「眞際」？何謂「實際」？何謂「實際的事物」呢？馮芝生先生對此有所說明。批評他的人說：把眞際與實際分開，離開實際來談眞際，正是他底哲學之錯誤的根源。其實，實際與眞際原是客觀上明白分開的兩種境界；實際之上，事實上確有眞際在。所以劃分眞際與實際並不是馮先生底錯誤（他底哲學之錯誤處，並不在此），而正是其高明處。其所謂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 www.ertongbook.

「眞際」，是指的凡可以稱爲有者（卽莊子天地篇所說的「無形無狀而皆存者」）。「實際」是指的所有的有事實地存在者（卽天地篇所講的「有形者」）。「實際的事物」，是指的有事實存在的事事物物（卽所謂「形」）。上面也曾提到「客觀的存在」字樣，在我們用，這「客觀的存在」含容很廣。事實的存在，是一種客觀的存在，是全部客觀存在之一種；客觀的存在，不一定都是事實的存在。實際的事物，正是事實的存在，實際只是所有有事實地存在者，而不是事實的存在。眞際則只是客觀的存在，而不是有事實地存在者，更不是事實的存在。譬如說：「這個椅子」，「那個桌子」，這「桌子」「椅子」是事實上存在的東西，卽是所謂實際的事物。譬如說：「這是方的」，「那是圓的」，這「這」「那」事實上幷沒有說指的桌子椅子，但它一定是有所指，一定有實際的事物爲它所指，它總是有事實地存在者，它必不虛，這「這」「那」便是所謂實際的。但「這是方的」，「那是圓的」的「方」與「圓」卻只能說是眞的，只能說是無妄，只能說是有其存在，有其客觀地存在，它們是永遠不可經驗的，永遠不可用肉眼看到用雙手握到的。可看到，可握到，可經驗的只是方的物圓的物，而不是「方」或「圓」。眞者言其無妄，實者言其不虛。有某一件有事實存在的事物必有實際，但有實際不必一定有某一件有事實存在着的事物。屬於實際中者，亦屬於眞際中，但屬於眞際中者未必一定屬於實際中。有實者必有眞，但有眞者未必有實。是實者必是無妄，但是眞者未必不虛。其只屬於眞際中而不屬於實際中者，卽是無妄而不是不虛者，那它是屬於純眞際中，是純眞際

的。

事實存在的事事物物，是可以用肉眼看到的。實際，祇是有事實地存在者，用肉眼看不到，但是可以用經驗找到的。眞際或純眞際的東西，單可以稱爲有者，無妄者，肉眼看不到它，經驗也不能直接找到它，是憑靠思辯，理智，邏輯才能找到的。

科學所攻究的關於宇宙底某一部分，是屬於實際的事物及實際的，大都是用觀察實驗找得到的，且也必須用觀察實驗才可以找到的，是可以見諸清晰地實證的，也是需要見諸清晰地實證的。所以科學要見諸實證。所以攻究講說科學之主要方法是觀察實驗。

哲學是攻究關於宇宙底全體的，是攻究諸種個別事物思感底通處的，屬於「共相」的，是追求事物思感底「本相」及其發生成立發展轉化底道理的。這「道理」，這「通處」，這「全性」，這「本相」，這「共相」，應都是屬於眞際的，或純眞際的，應都不是可以用手觸到，用眼看到或日常經驗到的，應都是憑藉思辯才能找到的。所以攻究講說哲學須運用思辯，憑藉理智。因爲它都是一般性的東西，一般性的道理是從個殊東西中抽取其通性，抽象出來的，因爲這道理、通處、全性、本相、共相大都是蘊含於抽象的概念形式之中，所以攻究講說哲學每要憑依邏輯。

關於科學的學問，并不是科學；見諸實證的屬於科學的學問，以「實言」表出之者，才是科學。其所以以實言表出之者，是因爲屬於實際的實證的東西可以以實言表而出之。關

於哲學的學問，并不是哲學；蘊含於抽象的概念形式中的屬於哲學的學問，以「名言」表出之者，才是哲學。其所以以名言表出之者，是因爲屬於眞際的形式的東西，只有名言可以表而出之。

如此理解科學的含義，哲學的含義，及科學與哲學的關係，自然可以明白哲學與科學各有其天下，科學家與哲學家正須要分疆而治。不過我們所謂分疆而治，并不是要彼此孤立，各自閉起關來。

依照科學與哲學底合理的關係，兩者是需要，而且必須攜起手來的。

前面已經說過，哲學底用處，就對於科學說，可以定立其前提，批評其結果。如物理學底前提是物質世界之存在，心理學底前提，是精神活動之存在，這前提，物質世界及精神活動之存在，在物理學及心理學方面都是假定的，物理學與心理學本身并不攻究它們。哲學方面卻正是攻究此種問題——物質世界底本質方面的問題，存在不存在等問題，精神活動底本質方面的問題，存在不存在等問題。哲學在這些方面追求，尋找到客觀的眞理；更可把來判定物理學與心理學方面的假定的前提，或定立其前提，并以之爲基點而評定物理學與心理學方面的結果，權度其價值。

哲學對於科學可能有的用處，應是還不止此。因爲哲學對於事物思感能見「全」，能見其屬於眞際的「共相」，能見「一本」，能衡「價」，能識「組合方式」與「發展規律」，能

「預見」其將來，而科學只能明瞭部分，只能明瞭「萬殊」，只能明瞭「靜相」，只能明瞭屬於眞際中的「實相」，所以科學活動底全過程都須受哲學之指導。科學分別探究自然社會人生，必須依照哲學所提供的既成概念。科學如果不聽受哲學之指導，便難免出些錯誤。（如機械地看識宇宙，或玄學地看識宇宙。此點當另書詳論之。）

哲學對科學有用處，科學對哲學也有用處，用處也很大。上面說過，所謂哲學是專論「道」「理」的，是講關於眞際的東西的，不在講實事。就哲學本身言，誠然如此。但就形成哲學之程序，即就攻究哲學之路程看，哲學依然是以事實及實際的事物爲出發點。人底知識，是從經驗中得來的，人們經驗中所有者都是有事實地存在的事物，即實際的事物。哲學始於分析解釋經驗，即分析解釋經驗中的實際的事物，由分析實際的事物而知實際，由知實際而知眞際，眞際中的諸相及眞際中的道理。哲學中的概念、命題、推論之係形式的邏輯的者，其本身雖是形式的邏輯的，但人們之所以得之則靠經驗。我們知道，宇宙萬事萬物，種種實際的事物及實際，乃至種種經驗感覺，都是科學研究的對象，種種科學正是在努力追求這方面的客觀的「實相」，客觀的眞理。「通」既然是從「異」中抽取出來的，「一本」既然是從「萬殊」中抽取出來的，那末，哲學之形式，便應該根據科學之成果，必須依靠科學底成果。哲學要藉科學以充實。哲學更要藉科學眞理以考驗其價值。

僅只看重哲學，僅只看見哲學對於科學之用處的人，說「哲學生科學」；僅只看重科學，

僅只看重科學對於哲學的用處的人，說「科學生哲學」。（有人說孫科院長底字應該叫「生哲」，有人說叫「哲生」就很對。）其實，科學和哲學不僅不相背馳，不僅不應該衝突相輕，爭奪地盤，不僅需要分疆而治，而且需要，也必須，進一步互相連繫，互相輔助。大體說，哲學應拿科學做基礎，科學應拿哲學做老師。彼此相因相成，相輔助，共策進。

應該如此相好。現在事實上哲學家與科學家也已經漸漸地彼此看重，互相和好了。羅素在哲學上的科學方法一文中說：「今日尚非對於全宇宙立一組織的學說的時候，今日哲學的權能尚小，我們最好努力發現個個新事實，不必過重哲學。」哲學家對於科學家的渴仰之情，可以想見。德國科學家都巴勒猛（D. B. Reymond）提出「科學認識之界限：世界七不可思議」一篇論文，謂「科學的能事畢竟有際限，如生命底原因，自然整體底秩序，理性及言語底起源，自由意志底眞理，物質及物力底本性，運動底起源，意識底起源等問題，皆爲科學所不能染指，現在不知道，恐怕將來也不知道。」科學家對於哲學的渴仰之情，也可以想見。

從前曾經不好過，現在也還有不好的情形，前面我們已經提過。治科學的人對於哲學及治哲學的人特別不好。不過，這也不無其原因。

仔細分析，治科學的人對於哲學的攻擊，有些是出自誤解，有些是錯了的，也有些是對的。

罵哲學家「自誇」「自欺」，這是誤解。哲學家「顯得」自誇，自欺，但實際上并不是自

誇，自欺。其所以顯得自誇，是因爲他所攻究講說的對象是關於宇宙萬事萬物萬思萬感的全體的。攻究全體的自然是就全體上着眼，就全體上立言，下關於全體的結論。就全體着眼，就全體立言，下關於全體的結論，在常常是注意部分的事物攻究部分的問題的治科學的人看來，自然是顯得自誇。見「全」，當然籠統；但確切言之，哲學家如果不能見「全」，就不成其爲哲學家了，哲學如果不能見「全」，也就不成其爲哲學了。所以說是誤解。其所以顯得自欺，是因爲見其「誇大」處，尤其是見其誇大的結論。如柏克萊底「唯我論」，大乘佛底「唯識論」，孟子底「萬物皆備於我矣」，王陽明底「道在吾心」，這在治科學的人看來，自然不知道他們說的什麼，自然認爲是自欺欺人之談。其實，平心而論，一般言之，他們並不是有心自欺欺人，他們對於學問非常忠實。根據他們底研究，他們對於認識論與本體論的見解就是如此。結論對不對是另外一個問題。即令結論是錯的，那也有它的成爲錯的之另外的原因在；人們也不能因此就斷言他們不忠實於學問，自欺。大家都知道王陽明「格物」的故事。他想求關於竹子的知識，便站立在大竹之前用眼格它，一氣格了七天，廢寢忘餐，得了一場大病，無結果。最後恍然大悟似地說：「道原來在我心中。原來致知不在格物」。其實，因爲他格的方法不對，所以才無結果，「致知在格物」的道理，并無不對，「道在吾心」的結論才眞正錯了。結論雖然錯了，但我們不能說他治學不忠實，自欺。

罵哲學家底學「抽象」、「空洞」、「無用」這是錯了的。從「萬殊」中尋找「一本」，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 www.ertongbook.